

浸信會呂明才小學
「上課日存放個人平板電腦於學校」申請表格

敬啟者：

本人向校方申請於本學年上課日存放敝子女之個人平板電腦於學校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學生姓名：	_____	班別：_____	學號：_____
裝置：	<input type="radio"/> iPad Pro / <input type="radio"/> iPad Air / <input type="radio"/> iPad / <input type="radio"/> iPad mini (把選項塗黑及填滿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型號 (請註明): _____		
序號：	_____		
申請理由： (必須清楚列明，以供校方審批時參考)	_____		

在校存放平板電腦守則：

1. 學生的平板電腦應由學生自行保管，如家長有特別需要向校方申請存放子女之平板電腦於學校，必須每學年填寫表格，向學校申請。
2. 如申請成功獲批，平板電腦必須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日存放於學校指定位置，逢星期五放學或長假期前的一天方可將平板電腦帶回家。
3. 學生在每天上午班務時間向班主任取平板電腦，並於功課輔導課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4. 學生必須在學校先完成需使用平板電腦之功課，以免因交還平板電腦而影響學習進度。
5. 學校不會提供平板電腦充電服務，學生需自備行動電源為平板電腦充電。
6. 如家長申請此服務，學生不能在課外活動時使用平板電腦。如有需要，負責課外活動之老師會借機供子女作課外活動之學習。
7. 如家長申請此服務，而學生未能遵守規則或未能按時交還平板電腦，則被記 5 個壞積點，校方亦有權取消學生存放平板電腦在校之申請。
8. 請請家長督促貴子女遵守家長備忘第 23-24 頁有關「BYOD 計劃」之守則。

本人已細閱以上守則，並會督促敝子女嚴格遵守有關規則，如有違規，願意接受校方的安排及懲處。敬請 照准為荷。

此致
黃輝微校長

家長姓名: _____

家長簽署: _____

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表格請交校務處或班主任轉交李贊池老師)

「上課日存放平板電腦於學校」申請結果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有關閣下向本校申請於本學年(____-____ 年度)上課日存放貴 子女 _____班學生 _____()之個人平板電腦於本校的審批結果如下：

- 已獲校方批准，有關申請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實施。
- 申請理由不足，不獲批准。

簽批人簽署: _____

(_____老師)

簽批日期: _____